

# 加強支援及處理 缺課個案

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

2018年10月10日

# 家長已向學校遞交請假信，學校仍需報缺課嗎？

教育局通告第 1/2009 號

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中小學(英基及國際學校除外)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嚴格遵守規定向教育局申報缺課及輟學生個案*

(a) 申報程序

9. 學校必須嚴格遵守規定，向教育局申報學生(不論其年齡及就讀的級別)缺課及輟學的個案。有關的程序詳見附錄 II。按照「及早知會程序」，不論學生的缺席原因為何，校長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不能延誤。

# 子女沒有上學，家長會因此而觸犯法例嗎？

## 香港法例第279章 教育條例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任何兒童不在小學或中學就學而無合理辯解，可在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後，以指明表格向該名兒童的一名家長發出入學令，規定其安排該兒童定時就學於該命令所指名的小學或中學。 S. 74(1), Cap. 279

任何家長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入學令 (或不時經更改的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S.78, Cap. 279

## 缺課個案的處理 - 調查與檢控 VS 輔導與支援

1. 家長刻意剝奪6-15歲子女接受教育的需要（例如：不讓子女上學）而未能提供合理原因，致使他們**輟學 (dropout)**

➢ 調查與檢控

2. 家長因家庭/管教問題、子女個人/成長適應困難，致使他們**不穩定地上學 (irregular attendance)**

➢ 輔導及支援

# 學生缺席上學，教育局會考慮向家長發出警告信，甚至入學令嗎？

## 個人因素

- 缺乏學習動機/未能處理學習上的要求
- 未能建立健康生活/上學習慣,如流連街上.....
- 未能適應學校生活/課堂學習
- 受健康、精神、情緒、沉溺行為(如吸毒.....) 等問題困擾
- 社交問題，如受欺凌
- 其他 .....

## 家庭因素

- 家長管教無力(inadequate parenting skills)
- 家長疏忽照顧子女在學習及社交成長的需要
- 家長選擇另類學習模式
- 家長受健康、精神、情緒、經濟等問題困擾
- 夫婦相處/婚姻等問題
- 未能接觸家長
  - > 電話停止服務
  - > 已搬離住址
  - > 家長拒絕溝通

# 家長為子女安排在家教育、另類教育，合法嗎？

- 政府致力確保兒童就學的權利，為六至十五歲合資格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根據教育條例，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適齡子女定時上學。
- 學校教育可以為兒童提供廣闊和有系統的正規課程及豐富的學習經歷，讓他們與同儕和師長進行互動，彼此切磋砥礪，這對於兒童的均衡發展至為重要。常規學校在師資、設施和資源方面均有完善的安排，亦能為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和支援，協助學生克服學習上的困難。這並不是個別家長自行安排的教育能夠取代。
- 教育局不同意家長為子女安排在家學習以取代學校教育，也沒有相關的申請或批核程序。
- 學生輔導人員仍需跟進這類缺課個案。

# 家長常為學生請病假，合法嗎？

如病假紙由註冊醫生發出，不涉及合法性問題。

介入：

- 聯絡有關診所、醫院、急症室等：
  - > 確定有關病假紙真偽
  - > 表達校方關注該學生健康情況，學校需要配合的措施
- 要求家長為子女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醫健通**
- 探究學生經常生病原因，有否涉及疏忽照顧？是否需要轉介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IFSC**) /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FCPSU**)
- 精神/心理問題？上學恐懼(School phobia / refusal) > **EP/CP assessment**
- 動之以情，說之以理

# 學生住國內/家長住國內，學生託交港人照顧 學生缺課，教育局會考慮起訴國內家長/暫託家長嗎?

## 介入:

- 轉介個案與社福機構接受服務:
  1.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聯同深圳市羅湖區婦女聯合會 - 跨境學童服務中心 (深圳羅湖)
  2. 基督教勵行會 - 北區「鄉港有你」
  3. 香港工會聯合會：深圳/廣州/東莞/惠州/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 定期「陽光電話」、「關心信」
- 動之以情，說之以理
- 商討是否適合安排學生回國內就學 - 如「港人子弟學校」

# 跨境學童

- 轉介相關服務 (跨境服務機構，eg. 國際社)
- 可提供港籍學生班資料予家長參考

**港籍學生班的特点**

- 1 收生准則**  
參加港籍學生班的学生，其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須為持有香港身份证的香港永久居民，或在香港拥有居留权而母为内地居民及父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儿童。
- 2 课程**  
港籍學生班須采用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并由香港教育局建議學校採用的課程，也須準備學生參加香港的公開試/評估，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中一人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和香港中文文憑考試，以銜接香港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3 教師資歷**  
港籍學生班的教師必須具備深圳市教育局規定的有關教師資格，和通過適當的專業訓練，並為深圳市教育局接受。香港教育局亦會為有關教師提供培訓，以及與他們分享實施香港課程的策略和經驗。
- 4 香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香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是分配香港特區政府資助中一學位的機制，以兩年作一週期，由小五下學期開始至翌年小六下學期為止。就讀港籍學生班的学生必須符合香港居民身份資格，方可正式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詳細資料，可以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5 收費**  
收費標準與深圳市物價局核准的民辦學校學生的收費標準一致。
- 6 入學查詢**  
如對入讀港籍學生班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開設港籍學生班的有關學校。

**深圳港人子弟學校及  
開設港籍學生班的學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

政府物流服务署印

## 處理小學缺課個案遇上困難，誰可協助？

處理小學缺課個案 有關持份者	角色
小學學生輔導人員	個案工作人員 (Case Worker)
學校的相關老師及人員(如: 訓育或輔導老師、科任、 班主任，教育心理學家等)	協作人員 (Co-worker)
機構督導 / 校長	督導 (Supervisor)
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	提供個案諮詢、學校探訪及培訓等支援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	執行有關教育條例及行政程序，確保學童接受教育的權利

## 小學缺課個案的輔導介入

- 為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教育局向學校發放學生輔導服務資源，在學校提供「**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其中一個範疇是為缺課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
- 駐校的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須瞭解缺課學生的需要和困難，協調校內教學及訓輔等支援系統，為缺課學生提供適時支援服務，包括個案及小組輔導等。
- 在有需要時，學校需考慮將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或教育局相關部門接受所需服務，協助缺課學生及其家庭處理影響復課的問題，以確保學童接受教育的權利。

## 學生缺課未及連續缺課七天，學校需要呈報該個案嗎？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2009號，學校需要將連續缺課 7 天（不論任何年齡、級別、性別、種族或原因等）的學生個案向教育局呈報。
- 缺課第一至六天（如家長沒有與校方聯絡），由校方致電家長了解學生缺席原因，表達關懷。如發現/懷疑有關家庭涉及家暴、虐兒、疏忽照顧、失蹤或其他嚴重家庭問題，即使該缺課個案未呈報予教育局，學生輔導人員仍須即時介入跟進，亦應考慮向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等尋求諮詢或協助。

## 處理小學缺課個案 - 呈報及跟進

- 本局缺課組會審視學校申報的懷疑輟學個案，如確定為需跟進的個案，本局會為該個案編配一個案編號，並透過傳真通知小學前線人員以「個案形式」支援該缺課學生。
- 前線學生輔導人員需於收到缺課組通知的一個月內，向缺課組呈交首份「懷疑輟學個案調查報告(月報)」。
- 如缺課學生未復課，小學前線人員需每月呈交一份調查報告，直至個案連續復課五天，才結束個案。
- 《懷疑輟學個案調查報告》是一份重要的正式文件。在有需要時，本局會轉交予警務處及相關司法機構等處理。因此，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學校須使用二零一八年七月修訂的版本(適用於各年度的缺課個案)，按報填報詢校長或副校長簽署核實，透過傳真或郵寄予本局。



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  
Non-attendance Cases Team  
Education Bureau

Address: Rm W108, 1/F, West Block, EDB KTESC,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LN  
地址: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1 樓 W108 室

## 傳真 FAX

日期 Date : XX Oct 2015

總頁數(包括此頁傳真封面)

Total No. of Pages (including this page): 1

收件者 To: XXX 小學  
學生輔導主任/教師/人員

送件者 From: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

本局編號 Our Ref: P150XXXX (吳尚學)

電話號碼 Tel No.: 2XXXX XXXXX

電話 Telephone No.: 3698 44XX

傳真號碼 Fax No.: 2XXXX XXXXX

傳真號碼 Fax No.: 2520 0073

### 遞交《懷疑輟學個案調查報告》

請盡快遞交《懷疑輟學個案調查報告》  
結束個案；如缺課個案尚未結束，請繼續  
按月報告個案的最新進展。

- 《懷疑輟學個案調查報告》可從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網頁的表格坊下載，網址為：<https://gd.edb.gov.hk>
- 有關程序及處理方法已詳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1/2009 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附錄 III(A) 註 1, 2, 3 及備註。
- 有關處理個案及學生輔導，請致電 2863 4705 諮詢本局訓育及輔導組各區學校發展主任（訓育及輔導）。
- 如欲查詢本傳真事宜，請致電 3698 44XX 與 XXX 聯絡。

# 處理缺課個案合作伙伴

## 個案諮詢

- 學校訓育、輔導主任或校長
- 機構督導人員
- 訓育及輔導組督學

## 支援家庭問題 / 提昇家長管教能力 / 處理家長照顧責任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s Centre)
- 防止虐待兒童會 (Against Child Abuse)
-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Unit)
- 保障部 (Field Unit)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ntegrated Community Centre for Mental Wellness)

## 處理學生成長需要及困難

- 如沉溺行為 - NGOs (東華三院心瑜軒、明愛)
- EP、CP、精神科醫生、MSW、兒情

## 行政程序

-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

# 特別情況

# 個案升留班及學位保留問題

- 請諮詢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主任

# 離港

- 學生輔導人員需向家長了解學生於何時離開香港，如有需要，可請家長提供機票、外地入學證明等資料。如確認生已離港，可以「L」結束個案。

# 家校衝突

- 諮詢督導
- 嘗試與家長及學生保持聯絡

# 家長不合作?

- 建立輔導關係
- 了解家長及學生的情況
- 學校發信
- 諮詢督導
- 警告信

## 「未能接觸」的缺課個案

1. 小學輔導人員在處理缺課個案時，需要聯絡個案學生/家長/監護人/親友，包括以電話及信件方式聯絡。如未能成功取得聯絡，小學輔導人員則需進行家訪。若第一次家訪未能成功，小學輔導人員須再進行第二次家訪；
2. 若果學校仍無法聯絡到個案學生/家長/監護人/親友，則必須透過「缺課個案調查報告」向教育局缺課組申報，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3. 無法聯絡的情況包括：
  - \* 透過不同方法，例如家訪(不同時段)、信件(包括平郵及掛號信)、電話(不同時段)、社交平台或電郵等，仍無法接觸家長或學生；或確知學生及其家人已不在所申報的地址居住，並且無法取得有關學生及其家長的最新住址；

4. 缺課組在接理學校申報後，會積極協助學校尋找學生、家長及聯絡其親人，並會尋求其他政府部門協助包括：

\*房屋署（居住於公營房屋者適用）；或/及

\*社會福利署（正接受家庭服務或/及綜援者適用）；或/及

\*入境事務處

5. 若無法透過不同的政府部門聯絡個案學生/家長/監護人/親友，缺課組會進行家訪，繼續嘗試尋找學生、家長及聯絡其親人；

6. 若仍然無法聯絡個案學生/家長/監護人/親友，缺課組會把個案轉介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

7. 在以上各階段跟進過程中，若能聯絡上有關學生，缺課組會通知學校，並聯同有關學校及其小學輔導人員提供支援，以協助有關學生復課。

8. 「未能接觸」的缺課個案會跟進至**15歲**始結束。

關愛孩子 由上學開始